

102年8月

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出刊

第125期

法規

- 訂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場地收費標準」……………3
廢止「宜蘭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基準自治條例」……………5

政令

工商旅遊處

- 訂定「宜蘭縣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6

建設處

- 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7

工務處

- 訂定「宜蘭縣溫泉水井查察及處置作業原則」……………10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要點」……………11

農業處

- 訂定「宜蘭縣有機生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3

勞工處

-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要點」……………14

衛生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事項作業規範」……………19

地方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經收稅款作業要點」……………22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文彬等 3 人共 3 件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2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20116161A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場地收費標準」案，業經本府102年7月22日府秘法字第1020116161-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文化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20116161B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場地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場地收費標準」。

縣長 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場地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府秘法字第1020116161B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以下簡稱本工場）各場地徵收使用規費，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本工場之天空藝廊、室外廣場及戶外舞台等場地。

第四條 本工場以辦理本府各項藝文活動或上級機關交辦活動為主。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藝文活動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提出申請，經通知核准後，應於七日內繳清全部費用及保證金。

第五條 使用本工場場地，應分別繳納場地使用費、清潔費、水電維護費、燈光音響調控費、冷氣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場地如有損毀或遺失物品，由保證金中核實扣抵，如有不足依實追繳。

第六條 申請人因故未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內，辦妥退借手續。逾期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但有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未使

用者，不在此限。

工場因緊急或意外因素，未能如期提供場地時，本工場得於五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 使用本工場場地，室外廣場、舞台以三日為限，天空藝廊以七日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佈置或彩排以半天為限，如需使用冷氣，按收費標準表計費。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場地收費	羅東文化工場 戶外舞台	羅東文化工場 天空藝廊 A 區	羅東文化工場 天空藝廊 B 區
場地使用費	1000	3000	3000
場地清潔費	500	500	500
水電維護費	如備註	如備註	如備註
音響使用費	0	0	0
燈光使用費	0	500	500
燈光音響調控費	2000	0	0
保證金	2000	5000	5000
合計	5500	9000	9000

備註：

一、上項場地使用費、清潔費等各項費用計算方式：以日計算，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

二、場地演出單位於佈置、裝台、彩排時間不另計費，若開啟冷氣需計收冷氣費。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以八〇〇元計費，未滿一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場地連續使用三天以上清潔費以八折收費。

四、室外用電請自備發電機，需申請接電，用電量應在 10kw 以下，若非自備發電機者，每場加收五〇〇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20117108A號

主旨：廢止「宜蘭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基準自治條例」，檢附公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宜蘭縣議會102年6月6日宜議法字1020001405號函辦理。

二、本府業已訂定「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發布施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自治條例。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20117108B號

廢止「宜蘭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縣長 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宜蘭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2年7月10日府秘法字第0920083809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府秘法字第1020117108-B號令廢止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收費之作業，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等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料提供之格式，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得以網路傳輸、儲存媒體或報表清冊之方式為之。

第四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小段(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台幣二元。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收費新台幣二十元。

三、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收費新台幣一元。

四、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每筆收費新台幣○·五元。

第五條 電子資料以磁性媒體方式提供者，除依第四條規定收費外，並依下列規定酌收材料費：

- 一、1.44MB 磁片每片新台幣二十元。
- 二、光碟片每片新台幣五十元。
- 三、4mm 磁帶每捲新台幣四百元。

第六條 電子資料以報表清冊方式提供者，除依第四條規定收費外，每張另收費新台幣五元。

第七條 網路方式傳輸提供土地基本資料者，除依第四條規定收費外，不予加計機時費。

第八條 司法機關或有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函請提供者，免予收費。

第九條 本府各單位及宜蘭縣議會請求提供者，免予收費。

第十條 學術團體申請提供者，收費以五折計。

第十一條 申請電子資料應填寫申請表(如後附件)，向資料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機關團體，得以公函申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 1020121286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府旅觀字第 1020121286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觀光發展，促進縣內生態、觀光、旅遊開發之共識，特設宜蘭縣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觀光、旅遊政策之諮詢。
- (二)觀光建設計畫推動之建言。
- (三)觀光產業發展之指導。
- (四)其他觀光發展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另一人由本會推派；其餘委員由熟悉本縣觀光發展事業之產、官、學界人士聘(派)兼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商旅遊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相關業務。
- 五、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之委員，不在此限。
-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商旅遊處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20119362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使管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出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 一、計畫依據：為執行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措施，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計畫。
- 二、執行對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分類及清查順序如下：

A類、公共集會類：

A-1：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商業類

B-2：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4：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D類：休閒、文教類

D-2：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宗教、殯葬類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辦公、服務類

G-1：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公共廁所。

4、便利商店。

H類：住宿類

H-1：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危險物品類

I：加油（氣）站

三、執行順序：

- (一) 清查工作：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全面清查。
- (二) 分類分區改善順序：
- 1、A類、B類、F類座落於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及各重點風景區之公共建築物為第一階段執行對象。
 - 2、A類、B類、F類、G類座落於其他鄉、鎮之公共建築物為第二階段執行對象。
 - 3、E類、G類座落於全縣之公共建築物為第三階段執行對象。
 - 4、D類、H類座落於全縣之公共建築物為第四階段執行對象。
- (三) 分期改善順序：
- 1、公共建築物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後取得建造執照者，經清查未符規定者，依上開各階段通知改善，「改善項目簡易者」（如：1、聽視覺警視設備。2、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標誌。3、停車位未設於便捷處所、寬度不足三三〇公分、及未設停車位標誌等），限於二個月內完成改善，並提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改善項目非簡易者」限於一個月內提報改善計畫書送本府審查後，限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並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
 - 2、公共建築物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經清查未符規定者，依上開各階段通知改善。「改善項目簡易者」（如：1、聽視覺警視設備。2、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標誌。3、停車位未設於便捷處所、寬度不足三三〇公分、及未設停車位標誌等），限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後，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改善項目非簡易者」限於一個月內提改善計畫書（含替代改善計畫書）送本府審查後，並限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後，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
 - 3、依據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府「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決議，改善期限通案展延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並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但其改善項目涉及無障礙廁所及昇降設施部分，應提分期改善計畫送審通過後展延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提報改善報告書送本府審查。
 - 4、加油站：「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展延於102年8月31日前報府審查，並限於102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另未提改善計畫書直接改善者，應限於前開期限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完工報告書」未依上開規定期限提報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處罰。
 - 5、便利商店：免提「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應於102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惟「完工報告書」未依上開規定期限提報本府審查，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處罰。
 - 6、超級市場：應於102年9月30日前提「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報府審查，並限於102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改善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未依上開規定期限經本府審查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處罰。

四、執行方式：

- (一) 清查：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清查工作執行計畫辦理。
- (二) 通知改善：清查未符規定者，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改善。
- (三) 提報改善計畫書：
 - 1、改善項目簡易者，可免提改善計畫書。
 - 2、改善項目非簡易者，由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委託專業人員提出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送本府提報「宜蘭縣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勘查。
 - 3、改善計畫書經審查不合格者須重新提報，至合格為止。
- (四) 改善設施施作：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進行改善工程。
- (五) 提報改善報告書：
 - 1、由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委託專業人員提出無障礙設施改善報告書，送本府提報「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勘查。
 - 2、改善報告書經審查不合格者須重新提報，至合格為止。
- (六) 列管抽查：由本府建設處將全部案件列管，定期抽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20121238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溫泉水井查察及處置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溫泉水井查察及處置作業原則」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文)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溫泉水井查察及處置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府工水字第1020121238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為防止轄內溫泉水濫抽，造成溫泉水資源浪費及保障合法溫泉水井使用者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違規溫泉水井，係指未依溫泉法取得溫泉水權之溫泉水井。
- 三、違規溫泉水井，應列冊後依下列順序處置：
 - (一)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後之違規溫泉水井。
 - (二)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溫泉法公布後至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之違規溫泉水井，且未於緩衝期限內向本府提送開發許可申請。
 - (三)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溫泉法公布前之違規溫泉水井，且未於緩衝期限內向本府提送開發許可申請。

(四)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之違規溫泉水井，於緩衝期限內向本府提送開發許可申請者，但經本府駁回者不在此限。

(五)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之違規溫泉水井，已取得開發許可，按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十一條申請開發完成證明，在申請期間已逾緩衝期限者。

前項違規溫泉水井之裁罰基準依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辦理。

四、違規溫泉水井除即報即查外，依下列順序查察：

(一) 營業之溫泉飯店、旅館、民宿等營業使用溫泉之場所。

(二) 以溫泉名義銷售之集合式住宅。

(三) 其他集合式住宅。

(四) 一般民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2011898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出 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 行

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020118982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學校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菸害防制法、教育部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台體(二)字第○九五○○六○○三四D號函及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同字第○九五○一二四四五四D號函暨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推動轄區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實施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

(一) 落實學校衛生法，鼓勵各級學校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加入健康促進學校行列，並邁向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二) 追求符合學生健康福祉的最大利益，結合政府與民間組織協助校園學生、教職員工推動健康促進活動，努力邁向我國健康促進學校發展之願景。

(三) 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在地輔導團(以下簡稱在地輔導團)之輔導以達到下列目標：

1、瞭解全縣各國小、國中學校推動學生健康與衛生業務現況。

2、提供兒童與青少年良好的視力、口腔、體位等健康促進議題之生活技能，並提昇師生自我健康照護能力。

3、對未能獲獎之學校，實地進行陪伴輔導及鼓勵。

三、承辦單位：

(一) 主辦：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 協辦：本縣在地輔導團。

四、評選資料期程：

(一) 各學校應備齊上年度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之資料參與評選。

(二) 依成果規定模式上傳資料於各校健康促進部落格並確定可連結於本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線上資料建檔供查詢、評分。

五、評選獎勵對象：共二大類。

(一) 學校組。

(二) 社區有功人員組。

六、評選項目：

(一) 學校衛生政策。

(二) 學校物質環境。

(三) 學校社會環境(健康文化)。

(四) 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

(五) 社區關係。

(六) 健康服務。

(七) 特色及其他(學校額外推動之健康促進議題)。

七、評分方式：

(一) 初評(全面線上評核)：由在地輔導團委員線上評選，成績占五十%。

(二) 複評(訪視輔導機制)：由在地輔導團委員或學校評鑑委員到校或集中訪視評選，成績占五十%。

八、評選標準：學校組、社區有功人員組，共二大類，無則從缺。

(一) 學校組：(特優及優等學校總數不得超過受考校數四分之一)

1、特優學校：依初評成績達九十分以上進入複評，再依初評總平均分數占五十%及複評分數占五十%方式計算成績，成績達九十五分者。

2、優等學校：依初評成績達九十分以上進入複評，再依初評總平均分數占五十%及複評分數占五十%方式計算成績，總成績達九十分者。

3、尚待改進學校：初評成績未達七十分，進行簡報、校園實地訪視、資料審查、座談等複評作業，至合格為止，並列為下學年度重點輔導學校及議題中心學校。

九、獎勵與輔導：

(一) 獲獎名單公告於本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及教育處資訊網，並於媒體發布。

(二) 獎勵方式：依本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辦理敘獎：

1、學校組：

(1) 特優學校：

- a、獎牌（掛牌）乙座。
- b、以受訪（複評）學校總名額四分之一為原則，未達標準得從缺。
- c、校長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其餘有功之協辦人員（教職員）學校本權責給予嘉獎乙次之獎勵並得免評一年。

(2) 優等學校：

- a、獎牌乙座。
- b、以受訪（複評）學校總名額四分之三為原則，未達標準得從缺。
- C、校長及承辦人員嘉獎一次，其餘二分之一有功之協辦人員（教職員）學校本權責給予嘉獎乙次之獎勵。

2、社區有功人員組：由各校推薦之社區有功人員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如係公務人員則函請該員所屬機關單位依權責敘獎。

3、獲頒上揭特優及優等之學校，為本縣健康促進示範學校，負有提供本縣及外縣市學校健康促進參訪及觀摩之義務，並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受訪或受觀摩之學校。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020119740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有機生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有機生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出 國

副 縣 長 吳 澤 成 代 行

宜蘭縣有機生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府農務字第 1020119740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縣有機生活、永續環境發展，提供公私場域樂活行動，設宜蘭縣有機生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有機生活，係指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結合生產、生活、生態為共構策略，落實於民生食衣住行育樂，具有養生循環及綠能低碳之生活。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決定有機生活策略。
- （二）有機生活法案及食農教育方案之審議。
- （三）有機產業品牌、有機生活消費之諮詢及確認。

(四) 有機生活環境之規劃。

(五) 其他經本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四、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工商旅遊處處長。

(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

(三) 本府農業處處長。

(四) 本府社會處處長。

(五) 本府地政處處長。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七) 本府文化局局長。

(八) 專家學者四人。

(九) 相關產業實務團體或代表三人。

(十) 消費者團體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其隨本職進退。

五、本會設有機農業推展組、有機環境保護組、有機生活教育組、有機產品消費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環境保護局局長、教育處處長及工商旅遊處處長兼任；各組工作人員由各該處（局）人員兼任。

前項各組除積極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外，應各依職掌事項研提相關議案送請本會審議。

六、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七、本會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團體之委員，不在此限。

前項指派代表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機構、團體及社會人士列席諮詢。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或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農業處及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1020121685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勞工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府勞行字第1020121685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增加就業競爭力，依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設籍於本縣六個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
- 三、獎勵項目：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 (三)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
- 四、取得檢定同級技術士證照者，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申請獎勵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三) 身分證明影本。
 - (四) 技術士證照影本。
 - (五) 領據。
- 五、申請人應於取得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經查證屬實，應繳回獎勵金，且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蓋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公司： 手機：			通訊地址				
證照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申請獎勵金額	新臺幣 萬 千元			
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審 核 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萬 千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證件黏貼頁

<p>(申請人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p>	<p>(申請人身分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p>
<p>(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p>	<p>(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p>
<p>(技術士證照正面影本黏貼處)</p>	<p>(技術士證照反面影本黏貼處)</p>

領 據

茲收到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身心障礙者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新臺幣 元整。

請款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含鄰里）：

電話：

（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戶名應與申請書名稱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1020018153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事項作業規範」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事項作業規範」1份。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市社區衛生促進會、羅東鎮社區衛生促進會、蘇澳鎮社區衛生促進會、頭城鎮社區衛生促進會、礁溪鄉社區衛生促進會、壯圍鄉社區衛生促進會、員山鄉社區衛生促進會、冬山鄉社區衛生促進會、五結鄉社區衛生促進會、三星鄉社區衛生促進會、大同鄉部落健康促進會、南澳鄉部落健康促進會、本府衛生局〈人事室、本府衛生局〈會計室〉、本府衛生局〈政風室〉、本府衛生局〈行政科〉、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本府衛生局〈醫政科〉、本府衛生局〈檢驗科〉、本府衛生局〈保健科〉、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府衛生局〈健康照護科〉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衛生局〈企劃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事項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府授衛企字第0990006478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府授衛企字第1000011545號修正發布第1、3、4、6、7、8點
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府授衛企字第1020018153號修正發布第5、6、7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補(捐)助經費執行成效及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規範，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適用本本作業規範之補助(捐)對象：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本府辦理衛生保健補業務之民間團體。
- 三、補(捐)助條件及標準如下：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四)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一年內同一團體以不超過三十萬為原則：
 -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局或本局各衛生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

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4、其他經本局專案核准補助計畫之民間團體。

四、補(捐)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規範如下：

(一)補(捐)助經費之用途應以公益積極性衛生保健相關支出為原則，且需有自籌百分之十以上，接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

(二)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事項：

1、無正當理由占有他人土地或搭建違章建築。

2、依法應繳予政府機關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3、各類獎金、贈品(包括獎品、摸彩品、宣導品、紀念品)、餐敘、茶會、旅遊、自強活動、及進香等。

4、涉及營利行為之各項活動。

5、對政黨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6、非執勤有關制服之購買或訂製(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7、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8、人員出席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之出席費、交通費及相關費用。

9、計畫執行完成後始提出申請之支出項目。

(三)建設建議事項補助項目之計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所刊品目單價標準、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訂之。

五、補(捐)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活動辦理前民間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應於影本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應依擬支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本局業務單位嚴加審核，按預算程序辦理，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比率)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所附文件不齊或不完整，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局不予受理。

(二)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民眾投保意外險，如發生意外，由該單位負責。

六、補(捐)助經費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局年度計畫已編列經費實施之活動不予重複補助。

(二)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詳實可行之程度。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對補(捐)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該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申請一年至五年。

(五)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六)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經費之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八)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審查方式：由本局相關科室受理申請，並會同相關單位就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七、經費之撥補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接受本局補助之各民間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或會計年度結束前)編具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檢同切結書、領款收據、活動成果照片(照片6張以上)、存摺封面影本及受本局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正本等相關資料，送業務單位審核後，核撥經費。

(二)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經費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

八、經費督導及考核：本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業務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考核，並切實督導。

(一)對補(捐)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局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局得逕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二)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1、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三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3、補(捐)助金額超過三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三)設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1、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三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3、補(捐)助金額超過三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九、補(捐)助經費績效衡量指標，以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一)依規劃工作內容達成率。

(二)依規劃辦理時間達成率。

(三)依規劃經費執行達成率。

(四)依規劃預期效應達成率。

十、受補助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本局核准；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如有違背法令或與原核定補(捐)助計畫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本局應予糾正，限期繳回該補(捐)助款項。

十一、本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一) 本局於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縣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二) 前項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十二、本作業規範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規範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宜稅行字第1020158131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經收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經收稅款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宜蘭縣政府財政處、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局行政科(均含附件)

局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經收稅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宜稅行字第101002325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宜稅行字第10100349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宜稅行字第1020158131號函修正

一、依據

公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便利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將經收稅款納入本局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種類。

三、經收範圍

(一) 本局查(核)定開徵稅款及罰鍰。

(二) 本局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滯納稅款及罰鍰。

四、作業方式

(一) 總局設置經收稅款櫃台，於辦公時間執行經收稅款業務，當日所收稅款應存放金庫妥為保管。為配合台灣銀行收款人員收款作業，經收稅款結帳時間，平常日為下班前半小時，每月月底則為下班前一小時，結帳時間停止收款。

(二) 納稅義務人以現金或金融機構即期票據繳納稅款時，收款人應以條碼閱讀器讀取繳款書條碼或登打繳款書相關資料，同時列印經收稅款二聯單(如附表一，含留存聯及證明聯)，在繳款書及經收稅款二聯單各聯加蓋含收款人姓名及收款日期之收款戳章後，

將繳款書收據聯及經收稅款證明聯交納稅義務人收執。

(三)收款人每日(遇停止上班等特殊情形時,於次工作日)下班前應將所收稅款及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點交給台灣銀行收款人員,並留存收付款項清單乙聯(如附表二),併同經收稅款留存聯及日報表(如附表三),於次工作日十時前陳核後收存備查。

(四)為配合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收款需要,每年4月21日至6月20日及11月21日至12月20日由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派員協助代收稅款,本局在此期間內暫停經收稅款。

五、管制措施

(一)經收稅款二聯單以報表紙套版列印,由資訊管理科依據單照管理作業管制。

(二)本項業務納入事務檢核小組設置要點檢查項目定期抽核,加強管制。

六、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報公庫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宜稅羅字第 1020183867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文彬等 3 人共 3 件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本局應送達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羅東分局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文書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應 送 達 文 書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1	陳文彬	G12099****	101 年 12 月 4 日宜稅羅字第 1010186584 號函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57 號 2 樓之 8	遷移不明
2	王偉民	F10386****	102 年 1 月 28 日宜稅羅字第 1020160710 號函	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692 號 4 樓(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明
3	吳學孔	G12106****	102 年 5 月 15 日宜稅羅字第 1020163582 號函	桃園縣楊梅市瑞溪路 1 段 182 巷 47 號	遷移不明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